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龙永强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會議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同源康“TY-9591”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也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永强、梁昕昕、谭勇  
2025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龙永强: 龙永强

谭 勇: 谭 勇

梁昕昕: 梁昕昕